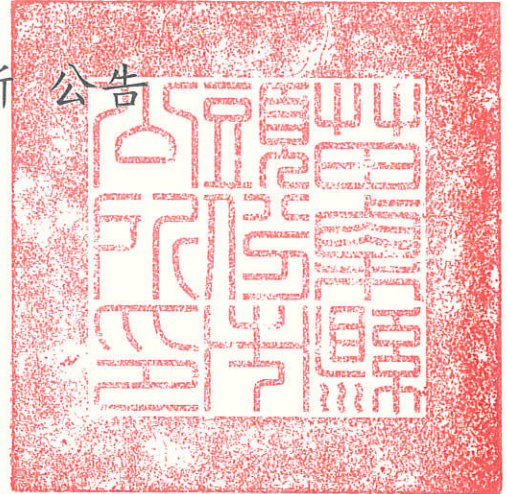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100202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蕭木順君(民國41年12月16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02****，設籍苗栗縣頭份市上埔里7鄰沙埔27號)於111年8月2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大體現安置於頭份市立殯儀館。(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11鄰濱江街700號)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羅雪珠